

法硕复习指导：民法比较题（十七）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9/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5_A4_8D_E4_c80_529296.htm

第十九章 民事责任 1.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正当防卫是指当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人身或其他利益受到不法侵害时，行为人采取的必要防卫措施；紧急避险是为了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现实和紧急损害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致人财产损害的行为。

二者的区别：1) 危害的来源不同。不法侵害/意外事件，如自然灾害。2) 实施的对象不同。针对不法侵害人/针对其他人的财产3) 对损害后果的要求不同。一定情况下可以对于所避免的损失/必须小于其所避免的损失。4) 行为的限制不同。处于必要/迫不得已5) 主题的限制不同。每个公民的法定权利/不用于职务上、业务上富有特定责任的人。

2.

一般侵权责任与特殊侵权责任 一般侵权行为是指因行为人对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和人身权，并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特殊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没有过错的心理状态下造成的他人财产和人身权损害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者的区别是：1) 构成要件不同。特殊侵权行为不要求行为人对其造成的损害后果具有过错，而一般侵权行为以行为人有过错为成立要件。2)

) 抗辩理由不同。一些在一般侵权行为中适用的抗辩理由，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不能成为特殊侵权的抗辩理由。

3) 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特殊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为赔偿损失；而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除赔偿损失外，还有如返还财产、排除妨碍、停止侵害等。4) 适用的

范围不同。为了防止特殊侵权行为民事责任被滥用，特殊侵权只被限制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范围内。而一般侵权行为的范围则没有该限制。

3. 拒不履行与不能履行拒不履行又毁约，它是指合同的义务一方在合同履行期到来时，其有能力履行，但基于某一目的而拒不履行，这种不履行是一种典型的违约行为。不能履行，也称给付不能或履行不能，它是指合同义务人不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根据时间的标准，分为自始不能和后发不能。二者的区别是：1) 违约方的主观状态不同。2) 法律后果不同。3) 违约原因不同。

4. 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归责原则 过错归责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只有在主观上有过错的情况下，才对因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无过错归责原则是指在某些领域或行业内，对造成损害的行为不再强调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而仅以损害后果是由行为人造成的作为确定民事责任归属的法律原则。二者的区别是：1) 产生的背景不同。2) 原则的内容不同。3) 法律后果不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